

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—第二條

桃園縣內壢國民小學

薛玉蓮

Article 2: All people are entitled to rights without distinction based on race, colour, sex, language, religion, opinion, origin, property, birth or residency

所有的人都應享有本宣言所宣示的權利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意見、出生、財富或居住國家的不同而有所區別。

我是人，不是豬！

記得曾經看過一部描寫黑人與白人之間歧視問題的電影，很抱歉，我已經忘記片名，但是印象深刻的是劇中黑人死囚說了一句：「我是豬！」的氣話。在此並不是要貶低豬存在的價值性，而是當這位黑人死囚不被當作人看待之時，可以明顯地發現，在精神上，他感覺到自己的尊嚴受到侮辱；而實質上，他的權利也受到剝削。

在本劇中，這位死囚並沒有殺人，他只是殺人犯的朋友，在犯罪事件發生之時，他在現場，劇情安排所有在場的黑人與白人都死了，只剩下他一個目擊證人，但是，聞訊趕來的白種左鄰右舍所看到的就是「黑人，殺了白人」，還打算將店內所有財務搜括一空。他當然變成了現行犯，到了法庭，黑人死囚的辯護律師並沒有進行蒐證為他辯護，而是向陪審團說：「你們看，在你們眼前的是，只不過是一隻豬而已，怎麼可能殺人！」

就是這一句話，讓死囚以及他的家人立刻潛然淚下，所以日後他絕食抗議，用「我是豬」來表達心中的怨忿，即使意識到這樣的說辭是一種侮辱，但是在那個不平等的年代，黑人常常因為膚色的關係，而早就被認定是有罪的，他們並沒有享受到所謂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，雖然有公開的審判，但是這美其名為公開公正的審判，對黑人來說，這只不過是定罪前的一場侮辱大會，陪審團中沒有一位黑人，連辯護律師也只不過是在進行一場例行的公事而已，所以這位黑人為自己辯駁的機會與權利等於是零。

我們都知道，從生物觀點來說，膚色、髮色，甚至是眼珠子顏色的深淺，是因為人體中黑色素的關係，或是遺傳因素，可是在少部份人的觀念中，卻不這麼認為，一種種族優越的傲慢，常常發生在黑白之間，甚至是黃黑之間。種族歧視的問題，常常導致被歧視的一方成為二等公民，甚至如前面死囚的情況一不被當作人看待！

另一個因為身分別，而權利不彰的例子，就是奴隸的問題。根據歷史學家的估計，在 1450 到 1850 的四百年間，至少有一千兩百萬的非洲人被賣到北美、南美以及西印度的殖民地去。這些被當作奴隸的非洲人，有的在用船運送的過程中，就已經死亡了，而活下來成為奴隸的人，日子也不好過，眾所皆知的就是以前美國南方蓄奴的時候，黑奴如果逃跑，還會被主人鞭刑，本來應該是一個獨立自主的自由人，卻因為黑奴的身份，而成為主人的財產，既然是「財產」，那麼主人對於自己的「財產」就有處分權，而「財產」是不會也不能說話的！

在人權宣言第二條條文的一開頭就說：「所有的人都應享有本宣言所宣示的權利…」，所以享有權利的前提是「人」，但是當某些人因為某些因素而不被當作人看待的時候，權利就會被剝奪，從以上的兩個例子就可以清楚看到。